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

上訴人 謝德財
訴訟代理人 劉怡孜律師
被上訴人 謝金連
劉錦鳳
謝秋蘭
謝玉虹
謝健宏
謝羽柔
林芳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顧維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再審判決（110年度家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繼承人謝黃雙妹於民國103年10月14日，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3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鳳林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58萬1,484元贈與伊，該存款非屬遺產。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937號處分書（下稱雄分檢處分書），及伊聲請訊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匯款之郵局櫃檯人員（下稱訊問櫃檯人員），並將104年7月18日、同年10月15、20日錄音及其譯文送鑑定（下稱鑑定錄音及譯文），卻未經調查者，均為未經斟酌之證物。

（二）原審卷再證2、3、4之外勞看護費、安養院照護費、醫療費用、萬事達全生命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委辦禮儀服務結案證明單、該公司與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禮儀委辦合

01 作契約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自行繳
02 納款項收據等書證（下分別稱再證2、3、4書證），皆為未
03 經斟酌之證物，可見謝黃雙妹及被繼承人謝沐生之外勞看護
04 費、安養院照護費及醫療等費用合計165萬1,756元、喪葬費
05 用73萬0,937元、伊繳回犯罪所得52萬6,519元，均應列為謝
06 黃雙妹遺產之扣除部分。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求為：原審108年
08 度家上字第1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
09 及依應繼分比例分割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10 原確定判決訴訟事件（下稱原訴訟）第一審之訴駁回之判決
11 。

12 二、被上訴人辯以：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3 13款之再審事由，本件再審之訴非合法，且無理由等語。

14 三、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逕以
15 判決駁回，其理由如下：

16 (一)上訴人於原訴訟第一審即提出雄分檢處分書，且該處分書於
17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非未經斟酌之證物。至訊問
18 櫃檯人員、鑑定錄音及譯文，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9 第13款規定不符，不得據之為再審事由。

20 (二)兩造於原訴訟108年8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同意被繼承人生
21 前之看護及安養費用，不在調查審理範圍（原訴訟二審卷20
22 7頁）。再證2書證於原訴訟已存在，且為上訴人所知悉，同
23 意不列入調查審理。又上訴人於原訴訟業提出再證3書證（
24 原訴訟二審卷223至231頁），原確定判決並為論斷，亦與民
25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

26 (三)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7 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第598號、臺灣高等
28 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7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
29 刑2年，沒收犯罪所得52萬6,519元，且經本院109年度台上
30 字第477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有依職權調取之刑事歷審裁
31 判可稽。惟上訴人向高雄地檢署繳納刑事判決宣告沒收犯罪

01 所得之再證4書證，乃原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時，尚未存在
02 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亦不得據為再審事由。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再審之訴，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事由者，如其證物
05 是否可採，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能斷定；或依再審原告主
06 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記載，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
07 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者，即非民事
08 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所謂顯無再審理由，自仍應為必要之言
09 詞辯論，不得謂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10 決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
11 訟事件準用之。

12 (二)原審既調閱原訴訟審理全卷，及上開刑事歷審裁判（見原審
13 卷217、219、227、233至252頁），且援引原訴訟卷內資料
14 與該刑事裁判內容，據以認定雄分檢處分書、再證2、3、4
15 書證，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不符
16 等情，而為再審之訴無理由之判斷依據，顯已就再審事由之
17 有無，經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而為事實之認定。揆諸上開
18 說明，即無適用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再審之訴規定之餘地。

19 (三)原審逕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20 人再審之訴，於法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
21 ，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3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7 法官 張 競 文

28 法官 陳 麗 芬

29 法官 方 彬 彬

30 法官 鍾 任 賜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